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的书面承诺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梁丽娟女士、叶丽君女士、陈晓岚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日,叶丽君女士、陈晓岚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叶丽君女士、陈晓岚女士承诺如下:本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承诺人:叶丽君、陈晓岚

2023年2月7日